

证券代码：839216

证券简称：西施兰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西施兰（南阳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置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216	西施兰	2025 年 4 月 2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天元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阳市北京大道南端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现提交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现提交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(2025)001616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，公司 2024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9,825,483.66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》

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含）的闲置资金购买收益稳定的金融理财产品，且仅限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不涉及用于购买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。在上述额度内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，授权有效期一年，从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南阳市北京大道南端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牛克良，联系电话：0377-61693168，传真：0377-63136898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西施兰（南阳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西施兰（南阳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施兰（南阳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